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9)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獨立審閱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8,447	73,396
銷售成本		(93,514)	(73,758)
毛利／(損)		4,933	(362)
其他收益		2,131	1,294
分銷成本		(10,164)	(5,067)
行政開支		(10,228)	(11,359)
其他經營開支		-	(173)
經營虧損		(13,328)	(15,667)
融資成本	4	(3,162)	(365)
除稅前虧損		(16,490)	(16,032)
所得稅抵免	5	607	770
期內虧損	6	(15,883)	(15,262)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53)	(12,759)
少數股東權益		(3,130)	(2,503)
		(15,883)	(15,262)
股息	7	-	-
每股虧損－基本	8	(3.8) 仙	(4.1)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430	46,881
預付土地租金		460	6,296
商譽		11,010	11,010
		54,900	64,187
流動資產			
存貨		33,801	30,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748	34,225
流動稅項資產		2,021	2,0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550	8,614
		179,120	75,691
資產總值			
		234,020	139,8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9,000	33,200
儲備		40,931	(32,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931	722
少數股東權益		8,929	11,771
股權總額			
		88,860	12,4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9,589	76,150
遞延稅項負債		296	293
		79,885	76,4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569	43,6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259	3,084
即期應付稅項		3,447	4,208
		65,275	50,942
負債總額			
		145,160	127,385
股權及負債總額			
		234,020	139,878
流動資產淨值			
		113,845	24,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745	88,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1)	物業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70,342	434	2,150	2,223	165	(96,060)	9,254	17,464	26,7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7	-	387	201	588
股份發行開支	-	(590)	-	-	-	-	-	(590)	-	(590)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期內虧損	-	(590)	-	-	-	387	-	(203)	201	(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發行股份	-	(590)	-	-	-	387	(12,759)	(12,962)	(2,302)	(15,264)
	3,200	14,080	-	-	-	-	-	17,280	-	17,2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200	83,832	434	2,150	2,223	552	(108,819)	13,572	15,162	28,73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200	83,832	434	2,150	2,223	714	(121,831)	722	11,771	12,4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6	-	136	288	424
股份發行開支	-	(2,134)	-	-	-	-	-	(2,134)	-	(2,13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期內虧損	-	(2,134)	-	-	-	136	-	(1,998)	288	(1,71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發行股份	-	(2,134)	-	-	-	136	(12,753)	(14,751)	(2,842)	(17,593)
	5,800	88,160	-	-	-	-	-	93,960	-	93,9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00	169,858	434	2,150	2,223	850	(134,584)	79,931	8,929	88,8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64)	(13,17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433	(2,0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904	4,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5,173	(10,80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14	27,4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7)	69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550	17,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550	17,359
銀行透支	-	(1)
	103,550	17,35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及以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未經審核)					
	手袋及其他配件		奶製品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6,902	65,966	21,545	7,430	98,447	73,396
分部業績	4,516	2,351	417	(2,713)	4,933	(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19	3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的利息	3,043	-
	3,162	365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171	-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	19
往年超額撥備	(778)	(789)
所得稅抵免	(607)	(77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撥備(二零零六年：無)。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453	4,8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0)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898)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6,165,746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六年：309,104,97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資本開支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95	30,93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6)	(7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109	30,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9	4,071
	39,748	34,225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用方式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612	21,623
31-60日	12,903	8,176
61-90日	221	170
90日以上	373	185
	27,109	30,154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 1,000,000,000 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 390,000,000 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00,000 股)	39,000	33,200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2,000,000	33,2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的股份(附註(a))	58,000,000	5,8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000,000	39,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 1.62 港元的價格向直屬控股公司發行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1,826,000 港元並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1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已發行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以償付收購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BAPP Ethanol」) 及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 (「CEC Ethanol」) 的代價(附註 15(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90	7,235
其他應付款項	48,379	36,415
	55,569	43,650

按收到貨品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4,296	5,683
31 – 60 日	1,514	974
61 – 90 日	412	140
90 日以上	968	438
	7,190	7,235

13.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附註)	180	180
支付利息予直屬控股公司	3,043	-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	55

15. 結算日後事項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各項協議，以收購 BAPP Ethanol 及 CEC Ethanol (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 12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 港元。BAPP Ethanol 及 CEC Ethanol 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

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有關代價由本公司透過以每股 1.25 港元配發及發行分別 96,000,000 股及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償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規定就會計目的而言，業務合併成本須根據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有關之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為 246,720,000 港元及 205,600,000 港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業務合併(續)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管理層無充足時間就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就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各個類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以及該等類別各自的賬面值作出披露因而不切實可行。

董事認為，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將提供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出售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及Glory Acces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總代價約為1,56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10,002,000港元。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和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至1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零六年：**4.1**港仙）。

期內，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業務以及奶製品分部業務（統稱「現有業務」）的業績表現載列如下。

期內，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的營業額約為**7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2%**及佔總營業額**78.2%**。儘管營業額增加，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的表現受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所嚴重影響。

期內，奶製品分部的營業額約為**21,5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營業額約**7,400,000**港元增加**190.5%**及佔總營業額**21.8%**。然而，本集團面對奶類產品市場主要經營者的激烈競爭。奶類產品市場的主要經營者大幅增加促銷開支以圖推動市場份額，使中小型生產商越來越難以競爭。因此，奶製品分部於期內持續產生經營虧損。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就若干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訂立各項協議。此等交易已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向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BAPP Ethano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BAPP Ethanol集團乃作為一項研發設施，發掘更多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的方法，並現時正梳理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

- (ii) 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EC Ethanol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CEC Ethanol集團擁有優質乙醇之品牌及銷售網絡，並現時在中國哈爾濱開發產能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施。為確保於生產廠房建設期間為銷售及分銷業務提供穩定的乙醇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CEC Ethanol集團就按收費基準形式生產乙醇與關連人士訂立加工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續)

- (iii) 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 200,000 美元(約 1,560,000 港元)向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出售 Glory Access Limited 及 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Glory Acces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於其手袋及其他配件業務之權益，而 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於其奶製品業務之權益。出售事項代表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展望

BAPP Ethanol 集團及 CEC Ethanol 集團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現有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其後將專注於乙醇業務。

全球乙醇市場正在增長，預期於未來年度因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燃料添加劑之政府政策而迅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燃料酒精之法定監管機構)及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來年大幅增加燃料乙醇產能和消費。預期至二零二零年前乙醇消費將達到 1,000 萬噸。鑑於現時產能短缺及此等進取之目標，對於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乙醇之生產商而言商機龐大。由於現時進入此一市場存在若干障礙，例如規定之政府牌照和批准，本集團擬積極發掘此一潛在之龐大機會。

展望(續)

本集團將透過食用酒精領域進入乙醇市場。BAPP Ethanol集團將專注於利用其專有技術生產及銷售酒精，而CEC Ethanol集團將從事銷售及分銷由關連人士生產的優質乙醇。BAPP Ethanol集團亦將以合資經營或技術許可之方式尋求與持牌酒精生產商合作。

中期而言，本集團亦將進入燃料酒精領域。由於中國大多數現有及建議之酒精生產過程主要以玉米或其他糧食為基礎，憑藉其可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糧食原料之專有技術，BAPP Ethanol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取得燃料酒精之生產許可。

董事相信，乙醇業務的潛力十分龐大及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經進行先舊後新配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8,000,000股至39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58,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62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9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增加主要因期內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除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 79,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 34.0%。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1% 的年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各項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完成此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增加 176,000,000 股至 566,000,000 股，而本集團已解除上述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並成為無負債。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2,031 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088 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 21,8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 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變動。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符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於同日，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並無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不同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14,46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 1.97 港元。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授出日期 的價格*** (每股) 港元
董事								
路嘉星先生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3,320,000	-	3,320,000				
孫如鳴先生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3,320,000	-	3,320,000				
李文清先生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1,660,000	-	1,66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3,320,000	-	3,32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2,2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2,2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7	1.97
	-	4,500,000	-	4,500,000				
總計	-	14,460,000	-	14,46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CEC」)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1,000,000	95.13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實益權益	195,000,000	50.00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CEC Agricapital」)	(3)	實益權益	80,000,000	20.51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24.62
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 (「BAPP Enzyme」)	(5)	實益權益	96,000,000	24.62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Heart」)	(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24.62
李建權先生	(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24.62
王麗女士	(8)	配偶權益	96,000,000	24.62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乃按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計算。
- (2) CEC 擁有 OIL 及 CEC Agricapita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EC Agricapital 擁有 BAPP Enzyme 之 51%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 被視為於 OIL、CEC Agricapital 及 BAPP Enzym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 3 及 5。
- (3) 80,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向 CEC Agricapital 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配發之股份。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之 80,000,000 股股份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已配發。
- (4) CEC Agricapital 擁有 BAPP Enzyme 之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 Agricapital 被視為於 BAPP Enzym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 5。
- (5) 96,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向 BAPP Enzyme 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配發之股份。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之 96,000,000 股股份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已配發。
- (6) Winning Heart 擁有 BAPP Enzyme 之 4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ning Heart 被視為於 BAPP Enzym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 5。
- (7) 李建權先生擁有 Winning Heart 之 35%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權先生被視為於 Winning Heart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 5 及 6。
- (8) 王麗女士乃李建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麗女士被視為於李建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彼等的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